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皮革服裝，買賣與分銷皮革、皮草及服裝輔料配件。去年，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為此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該發電廠」），擁有12.6%之間接股本權益。年內，本集團再獲得該發電廠27.0%之應佔權益，因此，本集團於該發電廠之投資總額共達39.6%。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內並無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與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之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74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此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盈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年內此等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所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中於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額因會計政策有追溯力之變動影響股息而作了調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5及11。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429	42,910	68,167	288,275	517,8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99	(5,796)	(68,783)	(110,373)	10,566
稅項	268	4,500	—	338	(2,6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溢利／(虧損)	14,567	(1,296)	(68,783)	(110,035)	7,939
少數股東權益	(163)	—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4,404	(1,296)	(68,783)	(110,035)	7,93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4,538	100,183	20,922	33,285	41,960
流動資產	102,021	70,880	117,106	180,221	294,955
總資產	276,559	171,063	138,028	213,506	336,915
流動負債	24,907	49,243	56,703	110,568	149,720
非流動負債	10,853	10,999	66,203	29,045	24,867
總負債	35,760	60,242	122,906	139,613	174,587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5	5	5	5
	239,651	110,816	15,117	73,888	162,32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之詳情及有關原因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達6,54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149,74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百分比分別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總額佔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當中約14%。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總額佔集團本年度總購貨額約1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當中約8%。

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年內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董事之名單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潘澤強先生
浦自仁先生
陳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陳錦文先生

於結算日後，陳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浦自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計兩年，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黎慶超先生與陳錦文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陳進強先生 (附註)	55,160,000 股份	65,600,00 股份	1,903,200,000 股份	—
	—	—	4,744,000港元 認股權證	—
潘澤強先生	85,000,000 股份	—	—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在下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披露。

附註：該批1,903,200,000股股份及4,744,000港元認股權證全部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Century Enterprise」)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3.7%、City Corner Limited (「City Corner」) 實益擁有約20.5%及前董事陳虹女士實益擁有約15.8%。City Corn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澤強先生及浦自仁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其中一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最少數目規定之緣故，代表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去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Halligan Profits Limited (「Halligan」) 以作為收購該發電廠12.6%應佔權益之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予持有人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發行日期後一個月）起十七個月內，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票據本金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行供股，換股價因此調整至每股0.07港元，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進行公開發售，但換股價保持不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Hallig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陳進強先生、潘澤強先生、浦自仁先生及本公司一名僱員實益擁有90%、5%、3%及2%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Halligan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方式為按股東於Halligan各自之持股量向彼等轉讓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權利。故於上述轉讓事宜後，陳進強先生、潘澤強先生及浦自仁先生擁有本金額分別為27,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悉數償付。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力，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各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各董事）。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始實施，除非另作撤銷或經修訂，該計劃將自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29,695,076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約4.4%。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加計於授予合資格僱員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或其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總數或會超出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25%。

該計劃須受董事管理規限，董事可就該計劃涉及之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彼等之詮釋為最終詮釋，並對事件中所有受影響之人士均具約束力。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呈建議日期起21日內予以接納。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共1港元。任何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十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可予調整）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該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由	至			於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調整 (附註(iii))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ii))	
陳進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066	(i)(a)	17,142,857	1,038,961	18,181,818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60,460,000	3,778,750	64,238,75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周安達源先生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066	(i)(a)	7,857,142	476,191	8,333,333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20,000,000	1,250,000	21,25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潘澤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066	(i)(a)	17,142,857	1,038,961	18,181,818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50,000,000	3,125,000	53,125,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浦自仁先生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066	(i)(a)	17,142,857	1,038,961	18,181,818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50,000,000	3,125,000	53,125,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黎慶超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5,000,000	312,500	5,312,5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陳錦文先生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5,000,000	312,500	5,312,5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249,745,713	15,496,824	265,242,537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0.066	(i)(a)	12,142,858	735,931	12,878,789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五日	0.016	(i)(b)	48,540,000	3,033,750	51,573,75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四日
					60,682,858	3,769,681	64,452,539	
					310,428,571	19,266,505	329,695,07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在本公司發生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時,行使價由每股0.07港元調整為每股0.066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後,行使價由每股0.017港元調整為每股0.016港元。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iii)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開發售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310,428,571份調整為329,695,076份。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於資產負債表中作出記錄: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其成本。行使購股權所導致之已發行股份已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新增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中撇除。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該等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為遵照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董事認為終止本公司現有之該計劃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舉。本公司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該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現有該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不受所提呈新計劃之影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名稱	持有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Blowin Limited	751,982,600	10.14

除以上所披露及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損益賬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本集團按照同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之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該發電廠27%應佔權益，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便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督。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動議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